

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《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，选址位于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创业园职庄村西北，属于新建项目，项目环评及批复为砂浆生产项目，实际只进行河砂烘干工序，砂浆工序不再建设，烘干工序工程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成。

2.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

《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批准，取得《关于《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：获环监（2021）039 号。

3.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%。

4.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包括：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的主体工程、配套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的建设、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及批复相比，实际建设项目设备有所减少，砂浆线不再建设，水泥和外加剂不再使用，烘干炉数量减少，河砂使用量相应减少、烘干工序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与原环评一致，未出现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2020 年）中所列情形，项目符合验收要求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废气为烘干和筛分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(2) 噪声：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筛分机，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一系列措施。

(3) 固废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，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尘、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和筛分出的土、石等杂物。

本企业已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，面积为 20m²，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漏等措施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相关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，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，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(4) 土壤、地下水

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、过程防控、分区防渗措施。

(5) 风险

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

(1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4.5~5.5mg/m³ 之间，排放速率在 0.0226~0.0278kg/m³ 之间；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在 4~6mg/m³ 之间，排放速率在 0.0201~0.0303kg/m³ 之间；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在 10~13mg/m³ 之间，排放速率在 0.0503~0.0657kg/m³ 之间，能够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20）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-其他炉窑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 1 表 2-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、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》的限值要求。

颗粒物厂界外排放浓度在 0.253~0.361mg/m³ 之间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 1 表 2-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、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》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噪声：

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筛分机，经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一系列措施后，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1~55dB(A)、夜间 41~43dB (A)，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昼间 60dB(A)、夜间 50dB(A) 的限值要求。

(3) 固废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，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尘、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和筛分出的土、石等杂物。

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直接出售，沉淀池沉渣和筛分机筛出的土、石等杂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。

本企业已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，面积为 20m²，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到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漏等措施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相关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，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，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(4) 土壤、地下水

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、过程防控、分区防渗措施。

(5) 风险

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。

五、工程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检测结果，本项目营运期间，废气、噪声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。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，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企业应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和维护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，确保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定期培训，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。

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合砂浆及稳定土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



组成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签名
验收负责人	何佳斌	新乡市鸿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总经理	18639127066	何佳斌
检测单位	张振国	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经理	15670510633	张振国
专家	刘威	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高工	18638318730	刘威